



2022-2023 學年 統籌工作分項計劃書

學校發展津貼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Teacher Relief Grant)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課程發展	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多樣性，提升學與教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學習領域或關鍵項目聘請額外教師/副教師/教學助理處理教學及行政工作，騰出空間讓科目老師規劃課程發展。 ➤ 協助處理學生學習能力多樣性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領域能有較充足人手及時間規劃課程發展，照顧學習多樣性。 ➤ 增加主要學習領域人手，使課程及活動執行更有效率 	9/2022 至 8/2023	津貼 5 名教師/副教師/教學助理薪酬 (包括 5% 強積金供款) 分類總額=\$509,245	科目老師認同聘請教師/副教師/教學助理能讓老師專注規劃課程發展 經剪裁的課程能配合個別科目/組別學生的需要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劉詠儀 莫榮華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專業培訓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舉辦教師培訓工作坊及給予津貼以支援老師修讀課程以提升專業水平及鼓勵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上完講座、工作坊或歷奇活動後，對學校關注事項有更深刻的了解 有更多老師修讀不同範疇之課程 	9/2022 至 8/2023	上限為\$10,000 分類總額= \$10,000	70% 教師認同舉辦講座、工作坊或歷奇活動能提升專業水平 老師報讀課程次數增加	老師問卷 老師報讀課程次數	施美德
					總額：\$519,245 <不足之數由 CEG 餘額及「EOEBG」支付 >			

上述計劃書皆由校長/教務委員會建議，並在全體教師/校務會議討論和通過，並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校長：

(唐嘉明先生)

2022/2023 學年「整合代課教師津貼(Teacher Relief Grant)」計劃書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工作	預期成果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聘請代課老師及教學代理	為教師提供空間、減輕教師工作量	聘請教師、副教師、教學助理及代課教師人手	減輕教師代課工作量、支援課程發展及教學工作	9/2022 至 8/2023	(1)聘請代課人手 \$20,000 (2)津貼聘用教師/副教師/教學助理 5 名，薪酬 \$1,538,718	教師代課工作量減少；課程及教學發展有更多支援	代課工作量數據；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照顧學習多樣性	於課後照顧學習差異，關注學生的不同/特殊需要，從初中開始檢示及製訂合適的課程/教學策略	為初中至高中成績優異及稍遜的學生提供小組課後課程，並資助部分學生參加校外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課程或模擬考試	能提升學生於個別科目的成績	9/2022 至 8/2023	照顧學習多樣性 \$10,000	學生於個別科目之學習時間提升，加深學生對學科知識的了解	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開辦課程的數目、學生參與人次和表現	鄭敏婷
支援初中及高中課程發展	為教師創造空間發展教學，優化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安排，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與教效能	聘用校外導師，以協助本校主要學習領域教師發展新高中課程及教學工作	各主要學習領域有較充足人手執行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9/2022 至 8/2023	聘用校外導師 \$50,000	提供學與教及評核支援工作	本校有關工作計劃及其評鑑報告	饒汝堅
					總額：\$1,618,718 < 不足之數由「EOEBG」支付 >			

上述計劃書皆由法團校董會討論和通過。

校監：

(簡立和神父)

校長：

(唐嘉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Reference Information on Grants

Grant Type	Consult with teachers	Approved by IMC	Year Plan upload to school website	Evaluation	Clawback policy	Refer to	Projection for next year
CEG Capacity Enhancement Grant (Recurrent)	必須全面諮詢校內教師的意見。註明諮詢教師所採用的方法，例如、校務會議或科務會議。	法團校董會通過	將計劃書於每年十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法團校董會通過的報告須納入每年的學校報告內，並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把該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學校可以保留剩餘款額，最高可達12個月的撥款額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capacity-enhancement-grant/	\$
Substitute Teacher Grant	但學校須先徵得校董會、大部份教師和家長同意，以及確保這項安排只屬短暫措施，不會影響教育質素，學校應每年重新檢討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決定。	但學校須先徵得校董會、大部份教師和家長同意	周年報告內匯報該津貼的用途	--	累積的盈餘，但以不超逾12個月的撥款額為限	60/999 利用該津貼按照標準薪金聘請教師、僱用輔助人員、為員工提供訓練，以及購買物品及支付服務費用等	\$

